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

建精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推进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 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，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，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工作安排》（文明委〔2021〕2 号）和《中央文明委 2021 年重点work项目台账》部署要求，我部印发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建精办〔2021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印发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认真落实，推荐了部分城市（区）参与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。为推进这项活动深入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在活动中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，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作用，调动职能部门、街道社区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积极性，发动居民积极参与，实现物业管理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
二、要将这项活动纳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。同时，根据居住社区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群众需求，从增设停车棚、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、植树增绿、增设休闲设施、举办小区文娱活动、提供便民服务等群众房前屋后的小事做起，至少为群众办一件实事。

三、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指导城市（区）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开展活动的城市（区）应于10月底前，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不超过10个“美好家园”项目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宣传，并在每个开展活动的城市（区）择优推荐1-2个“美好家园”项目，于11月底前与活动开展情况报告一并报我们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志荣 58933170, 18927299652

苏寅彪 58933343, 13718376975

